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680號

原告 康泰納仕綜合媒體事業有限公司

康泰納仕時尚網有限公司

共同

法定代理人 藍柏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昌國律師

被告 硬底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亦薰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服務費用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7萬9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0,40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9,902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張震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璽濤